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56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56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污染源在线人员业务水平不高，部分县无监管要求，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覆盖范围不足，设施故障率较高。

二、整改目标

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实现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全覆盖。

三、完成情况

（一）2018年，静乐县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和杜家村污水净化中心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了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2019年，天安煤业、大远煤业、汾源煤业等煤矿的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成且实现了与环保部门的联网运行。

（三）对污染源在线监控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实现了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全覆盖。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